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10號(本公司總部大樓1F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406,991股(已扣除庫藏股6,329,000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342,774,66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股數為195,284,13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72.10%；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王炯茶董事長、蔣士宜董事、趙世傑董事、簡金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俊雄獨立董事、吳怡青獨立董事及林義郎獨立董事等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主席：王董事長 炯茶

記錄：顏郁倫

列席：劉明賢會計師、康永昌總經理、李郁真財務主管、曾蕙庭會計主管

一、宣布開會(已逾法定開會股數，由主席王董事長 炯茶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110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本公司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底，投資大陸概況表，請參閱附件三。

4.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提列 110 年度稅前淨利 2.2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1.57%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4,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3.上述分配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5.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前三季不予分配，第四季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4 元，計新台幣 630,569,787 元，依公司章程已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6.宏剛簡易合併解散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考量集團營運規劃，業經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與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宏剛為消滅公司。

2.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並業經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264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7.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107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10,000,000股，其買回目的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屆滿三年未轉讓員工之股數，已於110年07月09日註銷減資完畢。

2.本次減資新臺幣1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銷除股份10,000,000股，減資比率為2.1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567,359,910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份456,735,991股。

3.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詳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3次	第4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年5月25日	109年3月23日
	至107年6月27日	至109年5月22日
買回區間價格	18.00元至29.65元	9.91元至24.5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000,000股 (普通股)	6,329,000股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0,694,207元	99,735,91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63.2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6,32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38%

8.110 年度募集公司債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110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7 年 11 月 29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5%
期限	七年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行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9.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明細等內容如下，

一、

榮剛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報酬辦法辦理。
- (3) 因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110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明細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炳榮	640	1,100	-	-	-	1,320	60	140	0.09	0.34	10,140	13,328	-	-	600	-	720	-	1.52	2.21	-
法人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	-	-	-	8,400	-	-	-	1.12	1.12	-	-	-	-	-	-	-	-	1.12	1.12	-
董事	林文淵	600	600	-	-	-	50	50	50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
董事	趙世傑	600	720	-	-	-	69	50	70	0.09	0.11	-	-	-	-	-	-	-	-	0.09	0.11	-
董事	蔣士宜	600	600	-	-	-	-	60	60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
董事	陳政祥	600	960	-	-	-	291	60	140	0.09	0.19	-	-	-	-	-	-	-	-	0.09	0.19	20
獨立董事	簡金成	880	1,340	-	-	1,400	1,544	160	270	0.32	0.42	-	-	-	-	-	-	-	-	0.32	0.42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880	1,310	-	-	1,400	1,523	140	210	0.32	0.40	-	-	-	-	-	-	-	-	0.32	0.40	-
獨立董事	吳怡青	880	880	-	-	1,400	1,400	160	160	0.32	0.32	-	-	-	-	-	-	-	-	0.32	0.32	-
獨立董事	林義郎	760	820	-	-	1,400	1,421	120	130	0.30	0.32	-	-	-	-	-	-	-	-	0.30	0.32	-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陳董事 政祥為3,900仟元，蔣董事 士宜為1,000仟元。

2.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24,774,669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92,869,172 權
反對權數：	63,09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842,407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0.17%，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51,574,598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70,669,630元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84,105,460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21,031,346元，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扣除26,668,167元，因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扣除27,699,399元，及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到保留盈餘調增保留盈餘9,489,26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641,163,475元。

3. 110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均未分配盈餘。110年度第四季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4元，計新台幣630,569,787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5.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24,774,669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93,424,634 權
反對權數：	85,42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264,607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0.34%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

2.配合 111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

3.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24,774,66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93,156,560 權
反對權數：	333,40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284,703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0.26%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參考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訂本辦法。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24,774,66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93,150,953 權
反對權數：	338,64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285,073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0.26%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
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所需，爰修訂本辦法。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24,774,66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93,405,255 權
反對權數：	82,02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1,287,385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0.34%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王董事長 炯棻



記錄：顏郁倫



一、110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隨國際 COVID-19 疫情逐漸可控，終端需求逐步回升，主要國家陸續擴大基礎建設，推升鋼品需求。

鋼鐵業的出口原本受美國 232 影響，進口關稅加增 25% 獲利大受影響，而目前美歐/美日鋼鋁關稅已達成協議部份產品免關稅，顯見貿易關稅障礙有逐漸減弱之跡象，在台灣與全球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逐漸可控，航太產業稍微回溫、能源產業訂單在日本市場維持穩定狀況下，加上公司積極實行精實製程、資源整合、原物料策略採購及擴大工具鋼市占等策略，成本管控有成，大幅提升產品毛利，效益已逐季顯現。110年全年營收之合併營業額為 8,770,944 元，較 109 年成長 14.80%，110 年稅前淨利 1,018,195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268.58%。

合併營業額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110 年	8,770,944	2,338,770	1,074,052	1,018,195
109 年	7,640,497	1,090,729	130,964	276,249
成長率	14.80%	114.42%	720.11%	268.58%

(一) 預算執行情形

在 COVID-19 逐步解除疫情衝擊後，各產業逐漸復甦，隨著各國陸續解封，民工業、基礎建設需求大增、禁航令逐步鬆動且全球疫苗接種覆蓋率也逐步提升。透過積極實行精實製程、資源整合、原物料策略採購及擴大工具鋼市占等策略，成本管控有成，大幅提升產品毛利。110年個體營業收入實際淨額為 7,820,211 仟元，預算達成 103.82%；個體稅後淨利實際為 751,575 仟元，預算達成率達 344.73%。

單位：仟元

份 項目	110 年個體預算	110 年個體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532,113	7,820,211	103.82%
營業毛利	948,776	1,803,507	190.09%
營業淨利	142,107	732,913	515.75%
稅前淨利	240,279	856,101	356.29%
稅後淨利	218,019	751,575	344.7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337,245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營業回溫備貨，以致整體現金流入較少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505,566 仟元，主要係因係疫情影響，延後購置固定資產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014,700 仟元，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4.46%

股東權益報酬率：9.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3.5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2.29%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1.70

(三) 研究發展檢討說明

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榮剛在 110 年於研發內部針對主要鋼種群成立對應窗口，定時追蹤目標產品良率變化，並針對發生異常成立專案改善，以謀求 Yield 提升及產品競爭力。

另外，持續針對製程進行細部調整，簡化合併投產鑄型類別，謀求最大單位產能提升及成本下降之目標。之後，隨航太產業陸續回溫，加強對 VAR/ESR 等級之特殊急單需求特性，藉由交期逆推嚴格控制個站別生產投入排程，以追求產品高附加價值。

110 年研發與品質的主要任務重點為：

1. 因應設備更替與法規/ 規範改版之需求，持續與終端客戶商議，擴大認證產品範圍及首件檢驗(FAI)之試製。
2. 依鋼種、形狀、尺寸、產出重量，精簡製程標準，以提升配單排程彈性。
3. 煉鋼製程改善，針對原料就源管理及優化配料及製程參數調整事宜，縮短熔煉時間與精進鑄錠內外部品質水準。
4. 藉由複合鍛造設備串整，對產品尺寸及機台進行專應對照排程、追求可供料尺寸擴大並提升產品入庫產能。
5. 透過開胚與軋軋設備試製，擴大可供應之軋棒尺寸及鋼種。

二、111 年營業計劃

(一) 銷售方面：

內銷市場：國內市場因為疫情控制得宜內需穩定，3C 產業需求旺盛、回台投資的廠商增多、以及機械/模具/汽車業都是國內穩健發展的主力產業，型成台灣內需強勁，111 年國內市場仍延續去年的成長穩定發展。榮剛是在地深耕的企業，已陸續投入新設備擴大尺寸與產品型態供應，預料未來在內需市場上能再度擴大服務範圍，提供台灣各產業自製化/客製化材料更多選擇的需求。

海外市場：榮剛以外銷市場為主，繼 109 年深受疫情所困，然 110 在經濟復甦力道的帶領下外銷市場訂單也回溫，然出貨受海運與港口塞車的些微影響，期待在 111 年此問題能稍有舒解，面對 111 年的海外市場仍持樂觀態度，美國市場雖有關稅障礙但透過競爭力的展現仍在工具鋼市場能取得優勢；油氣市場的功能型不銹鋼也能銷售重點之一，等待解封的航太市場已鬆動，邊境解封似乎已是全球共識，期待在下半年能迎來好消息。

歐洲市場過去以高端材料為主，航太產業用料急縮，但在管胚和工具鋼產品的替代下仍可穩住市場，而航太訂單於 110 第四季已漸漸回來，因此面對 111 年的歐洲市場持較 110 年成長態勢。

雖然面對 111 年全球景氣力道較緩的情形，但由於榮剛的主力市場在美歐等已開發國家，面對疫情控制較不理想的開發中國家則不受影響，工具鋼的開發主要市場也以台灣、東南亞等為主，綜觀全年海外市場已有一定的掌握度，持續工具鋼接單計劃與穩定毛利率是既定政策，擴大海外市場與設置據點也是不變的方向，最終的目標是讓在台灣的榮剛特殊鋼生產基地做為全球有競爭力有品質的供應廠。

(二) 產品發展：

新產品/新製程開發：

榮剛產品近幾年產業應用以能源、航太、油氣、生醫、工模具鋼等聚焦在五大特殊產品領域，因應 COVID-19 影響所帶來市場的變化，除持續關注認證產品市場的動態外，一般民生消費應用之合金工具鋼為關注焦點，此外，因應電動車輛發展應用趨勢，目前主要以開發符合 壓鑄/鋁擠型 模具應用高階熱作工具鋼為新產品目標載具。

故於 111 年擬規劃試製同時具有產品技術指標之 3D 鍛造與高衝擊值之鋼種，並透過新牌號之成立及爭取通過北美壓鑄協會(NADCA)的認證，進軍日本及東南亞之相關應用產業需求市場。

合金工具鋼未來會是公司產量最大的產品，在市場上價格競爭激烈，為續保戰力，在研發工作著重在製程改善及成本有效控制，藉由設備增建，如 50T 垂直澆鑄設備，待實體設備熱試俾及研發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組合。

111 年在配合上述產品線的經營重點工作如下：

1. 生產面：

兩廠設備改造與擴建規劃已久，預計於今年漸趨完成，將針對兩廠的設備特色重新定位，各自發揮生產最具競爭力的產品，其次，拓展新的產品線進入市場，增加尺寸銷售深度與產品廣度，為了讓台灣的特殊鋼產線基地更加完整，未來將再投入新的鍛造設備，加上興建中的智能化煉鋼爐，台灣特殊鋼實質上的一貫化生產也將逐步達成，讓台灣也成為全球重要特鋼生產的一員。

2. 銷售面：

- a. 聚焦標準品與非標準品的不同策略進行銷售，力保市場佔有率。
- b. 增加工具鋼各區域市場佔有率。

c.美洲市場：繼續對美提出產品排除申請，持續觀察與降低 232 關稅影響並開發無關稅區域市場。

d.歐洲市場：COVID-19 全球疫苗接種覆蓋率也逐步提升下航太產業已有逐步回溫現象，因此將積極開發航太市場訂單並持續擴大工具鋼市場占有率。

e.日本市場：已於 110 年新成立榮剛日本株式會社，現正配合行銷專業團隊齊力開發工具鋼與不鏽鋼市場。

3. 研發面：

專注於熱作工具鋼 北美壓鑄協會(NADCA) C & F 新鋼種之試製及特性分析，進行產品發表與市場推廣，並結合產學合作模式，針對整體研發資源進行最有利之分工運作。

(三) 111 年公司經營方針

榮剛面對全球景氣變化與鋼鐵產業環境嚴峻的挑戰，111 年的經營仍著重在產品線的生產和原料成本的管控，才能在競爭的市場續保佔有率。

因此對於達成今年的預算其整體經營方針的重點如下：

1. 擴大市場擴大產品銷售、增設據點，增加整體獲利性
2. 以產品為區分，強化製程全線品質的一貫化管理與責任制，將生產製程與設備管理有效區別，提升設備稼動及提升產能。
3. 著重在高階特鋼產品與新品不鏽鋼產品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榮剛市場以出口為主，外銷比例近 76%，行銷全球近 50 個國家，面對全球競爭者，價格與品質決定了戰場，滴水不漏的成本管控成為未來擴大市場佔有率的重要策略之一：

(一)行銷策略：

1. 建立亞洲工具鋼市佔第一的目標策略。
2. 擴大 6 系列功能性不鏽鋼，擴大全球市佔率。
3. 強化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拓展。
4. 新產品全球佈局策略之規劃。

(二) 生產策略：

1. 廠區設備重新定位，進行生產流程再設計。
2. 提升不同尺寸區間競爭力，專業化分工規模生產，降低成本。
3. 既有設備優化或投入新製程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往大往小延伸提升競爭力，穩定製造品質。
4. 省能源：節能減碳之用料與生產流程設計，為綠能環保善盡責任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 人才培育：

因應全球疫情與環境變遷以及世代傳承交替的需求，內部進行人力有效率的調度與管理，功能性組織改造，加上獲利穩定成長，於 111 年起全員加薪 5%，提高福利金額

度等，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為佈局全球化市場擴展印太地區，持續與成功大學「成蝶計畫」產學合作，透過其多元、多贏的產學合作人才育成平臺，廣泛與產業界攜手，培育國際人才。

榮剛也於經濟部工業局「培育數位製造尖兵分項計畫」中取得人才，為特鋼業儲備人才，與鄰近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讓學生提早進入企業實習實作，讓學生在實務與理論能同時並用加以訓練，也為自己的企業預約人才，初步已經看到實質成果。

四、受總體環境、法規環境及市場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經濟環境面

全球三大主要機構對 111 年經濟成長均成下調趨勢，雖經濟的復甦力道仍在但受新興國家或發展中國家的疫情掌控不易，影響全球整體經濟的成長，加上面對 Omicron 導致經濟中斷、惡化供應鏈瓶頸、通膨與金融壓力、氣候相關災害等議題，導致長期經濟成長動力減弱，世界銀行 (World Bank)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下調至 4.3%、美國下調至 4.2%、歐元區為 4.4%、中國降至 5.4%、日本則為 2.6%。

台灣經濟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但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漸獲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台灣 111 年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 111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10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11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1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110 年更新後 6.10% 減少 2.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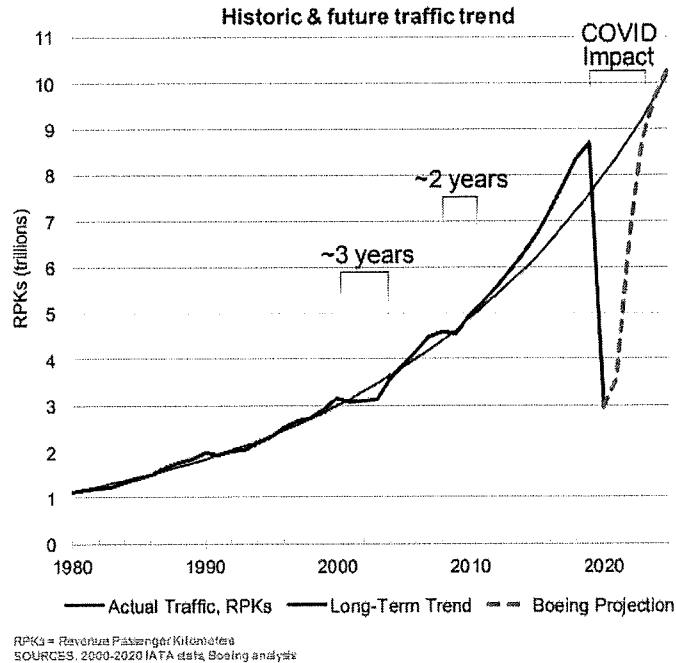
(二) 產業面環境分析

110 年為疫情衝擊後各產業逐漸復甦的一年，隨各國陸續解封，民工業、基建建設需求大增。因波音公司 737Max 機型復飛，航太產業客戶交機量增加；此外，油價上升可望推動油氣產業重新運作，而低碳排要求下推動核電、燃氣機組 (Gas Turbine) 替代部分煤電需求，將使能源鋼品需求同步增加。

下游應用產業景氣循環影響攸關鋼鐵工業的發展，以下針對幾個重要產業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推測分析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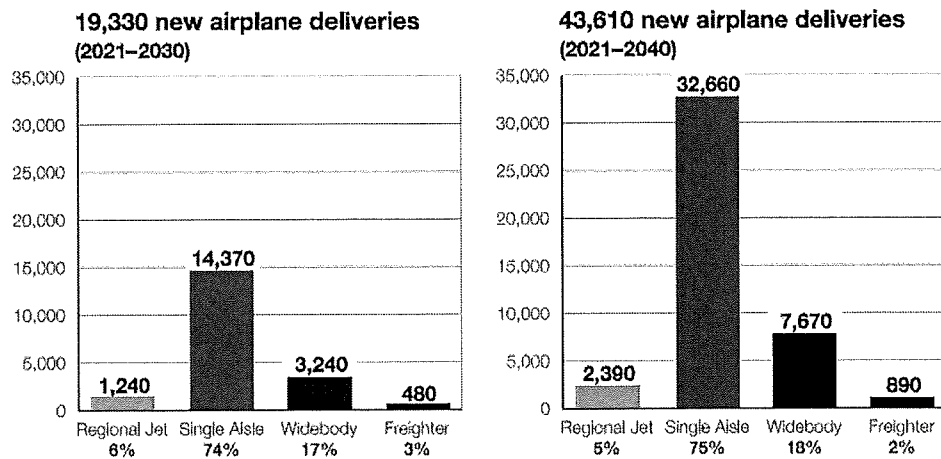
一、航空產業：

依波音公司 110 年對全球航太市場的預測報告，COVID-19 與 Omicron 疫情對於全球航太市場仍舊有相當大的影響。110 年的未來十年航太市場總產值預測與 2019 年的資料相比下滑了 7%，不過隨著疫情逐步控制，總產值仍會逐步回到長期趨勢。未來 20 年 (2021~2040 註：以下部分說明受限於原報告書來源圖說，故部分延用西曆) 全球航太市場仍有超過 43,000 架的新機需求，服役飛機數量將超過 49,000 架。



資料來源: 波音公司 Boe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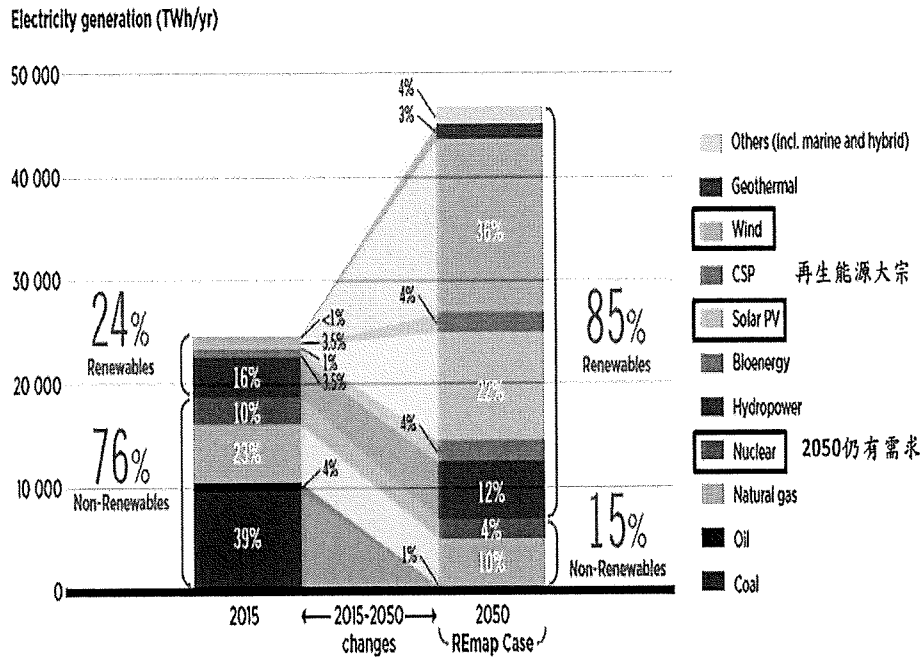
機型需求仍以單走道飛機為主，佔了整體數量的 74%-75%，需求最多的地區以泛太平洋亞洲國家、北美及歐洲為主。2021 年 Omicron 疫情爆發無疑對航空業又潑了一桶冷水，但在疫苗以及全球政府共同努力下已逐漸獲得控制。而各家航空公司也沒有坐以待斃，看見航運塞港物流堵塞的情況馬上將部分客機轉換為貨機運送貨物，減少虧損擴大並努力地度過這個艱困的時機。現在各國已逐步解除禁航令且全球疫苗接種覆蓋率也逐步提升，相信航空業能慢慢復甦，未來再次搭機跨國旅遊的日子指日可待。



資料來源: 波音公司 Boeing

二、能源產業

由於碳稅、零碳排議題逐漸受到世人重視，世界各國無不大力發展各種綠能，如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依據 IRENA 資料顯示在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整體能源總比率來到 85%。然而在過渡時期為了維持供電穩定性仍需使用天然氣或頁岩氣等低碳排能源，另外近期也有人提倡將核能列為泛綠能做為另一項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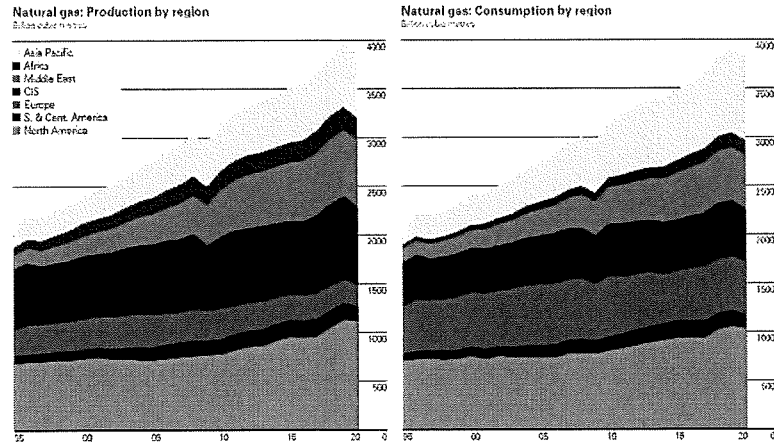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RENA

榮剛在能源市場主要供應發電機所用的葉片材料，作為老舊機組汰換零件以及安裝新機組使用。2022 年訂單在疫情影響下訂單呈持平狀態，但在疫情受到控制且經濟逐漸回歸常軌，搭配現在減碳、零碳排的議題，對於能源市場我司仍持樂觀的態度寄予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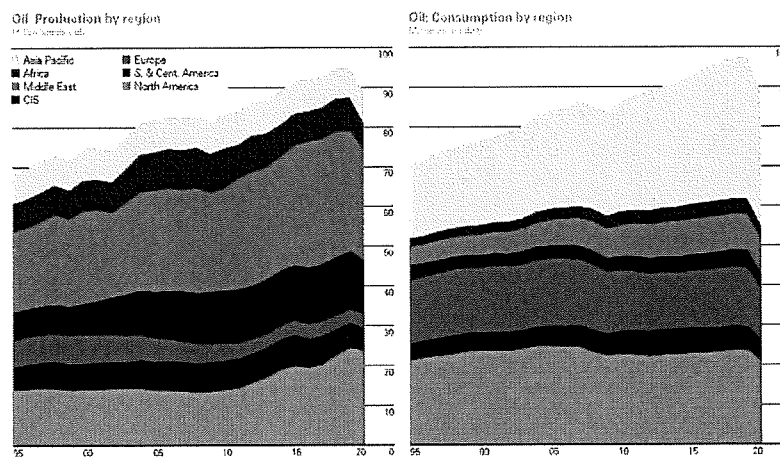
三、油氣產業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府在能源課題上下足功夫，減少石化燃料的使用。BP 公司 2021 年全球能源統計報告中石油與天然氣使用量與 2020 年相比都呈現下降趨勢。

然而石油與天然氣仍舊是現在能源主力，而天然氣作為過渡綠能的替代角色短期內需求量仍會保持一定水平甚至成長。先前因為全球塞港問題導致天然氣運輸船及油輪無法入港卸貨，現在又有烏克蘭和俄國間的緊張趨勢，以及 OECD 組織不願增產原油產量，都使得天然氣與石油價格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美國、英國等大國無不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甚至增加自家產量，例如 Baker Hughes 一月底宣布美國原油鑽探中活躍鑽井數量增加四座，達到 495 座。在石化業仍有需求的情況下，榮剛的 4 系及 6 系不鏽鋼產品營著眼於美洲、北亞、中東等產油區域，尋找當地機會積極推廣我司產品。



資料來源: BP 石油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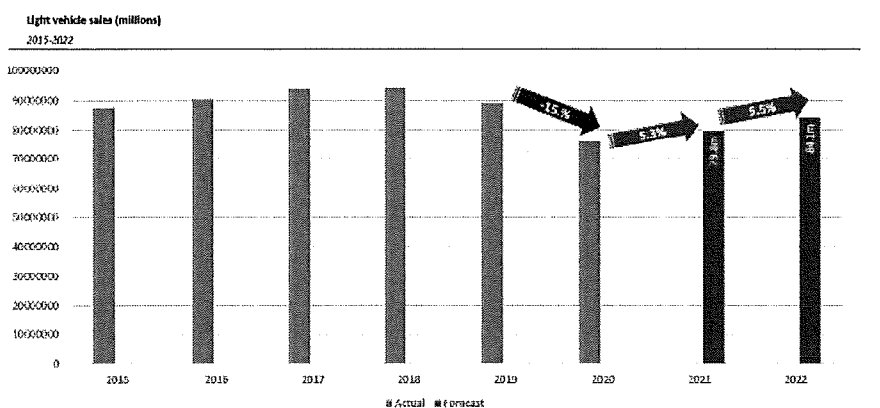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P 石油公司

四、模具業/汽車業

2021 年對於汽車業來說依舊不是好過的一個年，剛從 COVID-19 疫情中逐漸恢復，但接下來的全球供應鏈斷鏈、晶片短缺危機，以及新一波 OMICRON 變種病毒的崛起屢屢打擊著汽車業者們的士氣。但在這樣困苦的環境 2021 年銷售量仍比 2020 年表現亮眼，依 GlobalData 資料預估 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約 7990 萬輛，成長幅度 5.3%。2022 年則可能成長到 8410 萬輛，成長幅度 5.5%。電動車市場 2021 總計銷出 430 萬輛，2022 年預估將成長到 590 萬輛，2031 年則可能達到 2800 萬輛，占總銷售量 26%。

Market fell 15% in 2020, recovery of just 5.3% now forecast for 2021 with 5.5% following in 2022



GlobalData

資料來源: GlobalData

在全球逐步淘汰使用化石燃料的汽車改用電動車的趨勢下，即便如豐田這樣原先固守己見不願發展電動車的大廠，也在今年髮夾彎似地宣布在 2030 年前要推出 30 款電動車。電動車儼然成為目前的顯學。傳統燃油車雖然將逐步退場，但在第三世界國家恐怕無法馬上跟進先進國家腳步汰換這類車輛，因此這些國家對燃油車仍有一定的維修與銷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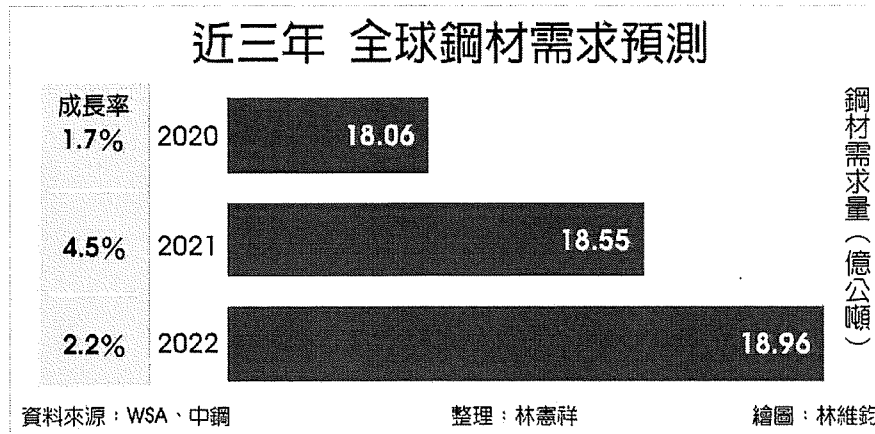
不論是電動車或燃油車其零件與車架的製作多使用壓鑄模、沖壓模、塑膠射出模等模具成形，隨著市場需求量回升各類模具的使用量增加，作為製模原料的工具鋼需求量也將增加。在這產業的工具鋼市場榮剛之前著墨較少，若能開發該領域市場不論在量與收益上都有所助益。

(三) 鋼鐵產業：

2020 年、2021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景氣驟降，鋼市表現疲弱，生產值連續 2 年呈負成長。隨國際疫情逐漸可控，終端需求逐步回升，主要國家陸續擴大基礎建設(如美國基建案)，推升鋼品需求，加上原料價格攀高，帶動鋼鐵業產值快速回升。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全球鋼鐵需求量繼 2020 年增長 0.1% 後，2021 年將繼續增長 4.5%，達到 18.554 億噸。2022 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將繼續增長 2.2%，達到 18.964 億噸。該預測認為，隨著全球疫苗接種的加速推進，新冠病毒變體的傳播將不會再像前幾波疫情那樣造成破壞和混亂。

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中國受到脫碳政策和電力短缺等影響實施減產，連續數月出現負成長，按照其政府經濟再平衡和環境保護的政策定位，預計 2022 年鋼鐵需求量很難出現增長。部分補充庫存的行為可能會支撐表觀用鋼量。且為脫離房地產依賴型增長模式，近期政府採取的措施有可能繼續(中國政府在 2020 年推出嚴格控制開發商融資的措施)。



(四)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合金鋼產業雖佔其鋼鐵總體產值不高，卻是高值工業發展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高度工業發展的八大工業國家以及航空、能源、自動化工業...等產業，現代高科技產品之重要零組件均需要高合金鋼材料為基礎。

1. 合金工具鋼全球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中國、韓國及印度等國鋼鐵產能倍增，109 年起疫情持續影響市場，歐洲鋼鐵採關稅配額進口策略以保護該地區的市場衝擊，美歐和美日針對 232 貿易關稅條款簽訂協議，給予歐洲和日本部份的鋼鋁產品關稅豁免，對該市場的競爭也注入不少不確定因素。

111 年市場仍然以東南亞/亞洲為主，工具鋼的市佔率與獲利率提高仍是主要的目標。

2. 各國貿易障礙持續存在

(1)美國鋼鐵 232 貿易障礙：雖有部份鋼品取得豁免，但該措施美國仍繼續執行。

(2)歐盟鋼鐵進口總量管制；英國脫歐後採取和歐盟相同的關稅配額管制措施。

(3)RCEP 簽訂：鋼鐵產業在東南亞戰場都是價格戰，雖在關稅影響上未立即發生，長期而言對鋼鐵業者都是壓力之一

(4)東南亞、中南美洲、印度等國祭出非關稅貿易障礙：以認證或鋼品檢驗等文件技術等條件作為合格通關要件之一，仍持續影響 111 年鋼鐵業的發展，墊高經營成本。

(5) 台灣積極尋求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1 年也將著手展開各項籌備工作，美中貿易情勢的變化是否影響台灣加入的進程，也將是未來觀察重點。

3. 環保議題：碳稅議題已是鋼鐵業者無法忽視的重要政策，台灣對用電大戶設立的綠電法定額度的能源法案也進入執行的階段，各鋼廠的經營成本均被墊高。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110 年積極的關注意疫情發展對產業及市場變化，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調整策略，注入對營運正面效益的作法創造了比 109 年更佳的營業績效，展望 111 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發展、新冠狀病毒是否能完全受到控制得以解封，海運塞港是否能解以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是否能回到正軌，都是本公司需要繼續關注的，內部持續推行精實管理、職責專業分工，滿產能衝產量隨時調整產銷購策略、擴大認證客戶、延伸產品形式及產品應用以進入新市場，穩健財務、現金流、購料成本、生產成本、修繕成本、物料成本以及能耗成本等，強化執行每種鋼品標準製程，標準耗用，標準工時的精確管理、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擴大亞洲市佔率，再次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經營績效。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支持與認同，榮剛材料科技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順心如意！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附件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帳面價值	資產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廣州金松特種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仟元)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仟元)	(一)	USD 2,837 HK 700	USD 2,837 HK 700	-	22,597	96%	\$21,812	\$ 165,392	\$ -
浙江嘉興金松特種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仟元)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仟元)	(一)	(註4)	(註4)	-	29,927	96%	29,323	212,242	-
天津金松特種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仟元) 註冊資本額 USD2,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2,660仟元)	(二)	USD 3,300	USD 3,300	-	15,849	96%	14,822	141,307	18,007
西安金松特種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2,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2,660仟元) 註冊資本額 USD5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15,067仟元)	(二)	(註5)	(註5)	-	5,152	96%	5,579	82,539	-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5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15,067仟元)	(二)	USD 18,000	USD 18,000	-	12,518	100%	12,518	511,273	24,773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審定額
USD 24,137 HK 700	USD 2,837 HK 700	\$ -	\$5,706,656 (註3)
\$844,240 (USD 30,5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審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合併淨值 9,511,094x60%=5,706,656。

註 4：係西薩摩亞亞輝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松特種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松特種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 5：係西薩摩亞亞輝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盈餘轉作西安金松特種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及不銹鋼等特殊鋼產品，產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及船舶等各產業，其中特定領域產品收入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領域產品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8,58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5,143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 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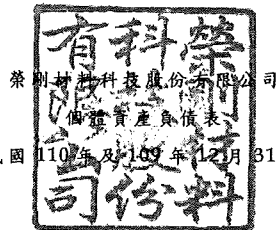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22,460	4	\$ 601,64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2,498	-	181,8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41,430	-	22,27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1,184,552	6	549,1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八)	253,439	1	225,8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195,890	1	138,321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4,337,293	21	3,177,82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91,310	-	61,3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98,872</u>	<u>33</u>	<u>4,958,30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8,620	-	12,9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102,729	10	1,657,91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九)	8,046,454	38	7,929,943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59,083	-	62,0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348,34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09,684	1	113,1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2,974,012	14	2,537,160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2,679	2	79,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91,606</u>	<u>67</u>	<u>12,392,400</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90,478</u>	<u>100</u>	<u>\$ 17,350,7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196,159	6	\$ 466,02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7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87	-	19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24,449	3	194,1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1,955	-	17,9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490,750	2	302,1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42	1	8,3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2,381	-	5,2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1,290,052	6	747,3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728	-	38,0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83,403</u>	<u>19</u>	<u>1,779,44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九)	1,410,890	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6,286,254	30	7,130,706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58,741	-	60,1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4,529	-	89,0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135,919	1	115,9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43	-	52,6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57,076</u>	<u>38</u>	<u>7,448,414</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12,040,479</u>	<u>57</u>	<u>9,227,854</u>	<u>53</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567,360	22	4,667,360	27
3200	資本公積	2,027,062	9	2,078,81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3,957	4	817,1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12	1	190,3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7,728	8	1,124,8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58,897	13	2,132,362	12
3400	其他權益	(69,395)	-	(43,838)	-
3500	庫藏股票	(233,925)	(1)	(711,845)	(4)
31XX	權益總計	<u>8,949,999</u>	<u>43</u>	<u>8,122,849</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990,478</u>	<u>100</u>	<u>\$ 17,350,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炳茶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蒼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八)	\$ 7,820,211	100	\$ 6,407,39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6,016,704)	(77)	(5,730,976)	(89)
5900	營業毛利	1,803,507	23	676,41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075)	(1)	(27,3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336	-	23,35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52,768	22	672,440	1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85,409)	(10)	(366,490)	(6)
6200	管理費用	(217,391)	(3)	(221,3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67)	(1)	(62,1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32,012	1	(29,6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9,855)	(13)	(679,725)	(11)
6900	營業淨利 (損)	732,913	9	(7,2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21,433	2	131,7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12)	(1)	112,942	2
7050	財務成本	(117,422)	(1)	(114,799)	(2)
7100	利息收入	483	-	1,0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0,406	2	89,2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188	2	220,23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856,101	11	212,94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二)	(104,526)	(1)	4,74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1,575</u>	<u>10</u>	<u>217,69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34,624)	(1)	75,7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97	-	(3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712)	-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24	-	(3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925	-	(15,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09)	-	19,16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7)	-	7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7,716)	(1)	<u>79,8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3,859</u>	<u>9</u>	<u>\$ 297,57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70</u>		<u>\$ 0.50</u>	
9850	稀 釋	<u>\$ 1.70</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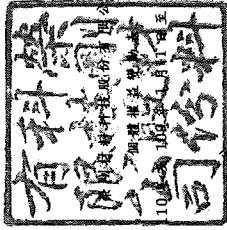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其他	12月31日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12月31日
A1	\$ 4,667,360	\$ 221,392	\$ 216,657	\$ 1,462,657	\$ 4,132,508	\$ 1,132,508	\$ 1,132,508	\$ 14,823	\$ 610,029	\$ 8,148,094
B1	-	-	-	-	-	(27,976)	(27,976)	-	-	-
B3	-	-	-	-	-	(19,664)	(19,664)	-	-	(228,368)
B5	-	-	-	-	-	(228,368)	(228,368)	-	-	(228,368)
D1	-	-	-	-	-	217,695	217,695	-	-	217,695
D3	-	-	-	-	-	60,311	60,311	398	-	79,878
L1	-	-	-	-	-	-	-	-	(99,735)	(99,735)
L5	-	-	-	-	-	-	-	-	(2,081)	(2,081)
M1	-	9,962	-	-	9,962	-	-	-	-	9,962
M5	-	-	-	-	-	-	-	-	-	-
M7	-	-	-	-	-	-	-	-	-	(2,877)
C7	-	-	-	-	-	284	284	-	-	284
Q1	-	-	-	-	-	-	-	-	-	(3)
Z1	4,667,360	221,392	216,657	1,462,657	4,132,508	1,132,508	1,132,508	14,823	610,029	8,148,094
B1	-	-	-	-	-	-	-	-	-	-
B3	-	-	-	-	-	-	-	-	-	-
B5	-	-	-	-	-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L3	(100,000)	(4,743)	-	-	(104,743)	-	-	-	-	(104,743)
L5	-	-	-	-	-	-	-	-	-	-
L7	-	-	-	-	-	-	-	-	-	-
M1	-	-	-	-	-	-	-	-	-	-
Q1	-	-	-	-	-	-	-	-	-	-
M5	-	-	-	-	-	-	-	-	-	-
M7	-	-	-	-	-	-	-	-	-	-
Z1	4,567,360	216,657	216,657	1,462,657	4,462,657	1,627,228	1,627,228	23,463	233,925	8,949,999



會計主管：曾憲成



經理人：康永昌



董事長：王炳榮

後附之附註係個體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56,101	\$ 212,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998	467,407
A20200	攤銷費用	787	2,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12)	29,6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3,849	(105,377)
A20900	財務成本	117,422	114,799
A21200	利息收入	(483)	(1,051)
A21300	股利收入	(2,080)	(5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0,406)	(89,2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17)	30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8,050	45,33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56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233	17,16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075	27,33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336)	(23,35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9,288)	(33,329)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	(8,8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670)	(4,777)
A31150	應收帳款	(578,236)	352,0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45)	82,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419)	9,281
A31200	存 貨	(1,091,533)	113,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35)	14,826
A32130	應付票據	(6)	50
A32150	應付帳款	330,541	(113,6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34	(13,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5,523)	(66,0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67	(2,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14)	(12,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58,486)	1,013,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3	1,0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011	32,8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569)	(108,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0,561)	937,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44)	(58,50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48	82,01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28)	(29,8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86	43,85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9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2,23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四)	-	4,9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160)	(1,379,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4,104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十一)	21,01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4,135)	(15,0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709)	(1,347,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3,49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5,7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70,3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6,363	2,390,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4,264)	(1,0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64)	(2,2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	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163)	(228,3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9,7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7,716)	(4,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2,083	670,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0,813	260,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647	341,6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460	\$ 601,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及不銹鋼等特殊鋼產品，產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及船舶等各產業，其中特定領域產品收入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領域產品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二六所述，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喪失對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該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併入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 538,075 仟元及綜合損益 32,724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1% 及綜合損益總額 4.0%。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關聯企業，其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8,58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1,686)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0.2)%。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

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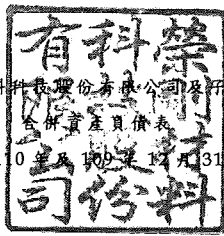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25,981	6	\$ 1,066,21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2,498	-	286,56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295,363	1	266,9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三十)	1,773,659	8	1,213,2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649	-	59,796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350,025	24	4,510,556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124,597	1	101,2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59,772	40	7,504,588	37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00,238	1	57,9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58,981	2	107,6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一)	8,469,983	38	9,796,11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54,911	1	137,1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348,345	2	99,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22,722	1	159,6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2,974,012	13	2,538,799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一)	349,204	2	99,5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78,396	60	12,996,74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38,168	100	\$ 20,501,3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1,533,876	7	\$ 1,409,34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320,000	1	5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95	-	78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605,745	3	263,8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543,894	2	354,3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746	1	25,2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6,616	-	9,9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一)	1,290,052	6	855,46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64,679	-	291,5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87,803	20	3,260,528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1,410,890	6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6,286,254	28	8,123,356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14,214	1	94,0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69,480	-	47,0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148,756	1	129,5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09,677	1	75,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39,271	37	8,469,112	41
2XXX	負債總計	12,627,074	57	11,729,640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567,360	20	4,667,360	23
3200	資本公積	2,027,062	9	2,078,81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3,957	4	817,11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12	1	190,3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7,728	7	1,124,89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58,897	12	2,132,362	10
3400	其他權益	(69,395)	-	(43,838)	-
3500	庫藏股票	(233,925)	(1)	(711,845)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49,999	40	8,122,849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561,095	3	648,844	3
3XXX	權益總計	9,511,094	43	8,771,693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38,168	100	\$ 20,501,3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康永昌

40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十）	\$ 8,770,944	100	\$ 7,640,4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6,432,174)	(73)	(6,549,768)	(86)
5900	營業毛利	2,338,770	27	1,090,729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24,891)	(10)	(489,950)	(6)
6200	管理費用	(316,147)	(4)	(354,0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41)	(1)	(77,4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1,661	-	(38,3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4,718)	(15)	(959,765)	(13)
6900	營業淨利	1,074,052	12	130,9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893	-	2,857	-
7190	其他收入	123,070	1	174,5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43)	-	116,509	2
7050	財務成本	(142,578)	(2)	(150,4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501	-	1,8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57)	(1)	145,285	2
7900	稅前淨利	1,018,195	11	276,2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80,895)	(2)	(18,338)	-
8200	本年度淨利	837,300	9	257,91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017)	-	74,70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86	-	(4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7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804	-	(14,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67)	-	16,41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7)	-	7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5,623)	-	76,4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1,677</u>	<u>9</u>	<u>\$ 334,39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1,575	9	\$ 217,69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725</u>	<u>1</u>	<u>40,216</u>	-
8600		<u>\$ 837,300</u>	<u>10</u>	<u>\$ 257,91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3,859	8	\$ 297,5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7,818</u>	<u>1</u>	<u>36,821</u>	-
8700		<u>\$ 811,677</u>	<u>9</u>	<u>\$ 334,39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70		\$ 0.50	
9850	稀 釋	\$ 1.70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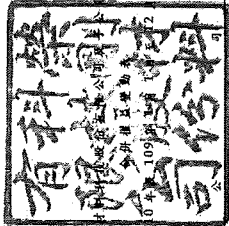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裕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	資本	其他	權益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及存款	短期票據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D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D1	現金及存款	短期票據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D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L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L5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M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M5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M7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C7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Q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O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D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D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L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L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L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M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M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M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M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Q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O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會計主管：曾基展



經理人：唐永禧



董事長：王樹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18,195	\$ 276,2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0,556	555,368
A20200	攤銷費用	1,106	2,4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661)	38,3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9,500	(106,089)
A20900	財務成本	142,578	150,495
A21200	利息收入	(1,893)	(2,857)
A21300	股利收入	(5,763)	(3,3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2,501)	(1,8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8,050	45,4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338)	(1,25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56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9,793	65,40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8,823)	(33,061)
A29900	其他收益	(1,454)	(10,6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02)	7,365
A31150	應收帳款	(723,109)	356,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35)	24,385
A31200	存 貨	(1,708,897)	182,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074)	34,671
A32130	應付票據	2,052	635
A32150	應付帳款	679,924	(146,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784	(51,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2	143,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10)	(12,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795)	1,513,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56	5,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3	2,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882)	(136,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17)	(20,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245)	1,364,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25)	(55,3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255	51,79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9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72,116)	(166,2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9,520	85,72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9,3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276,474)	(13,9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942)	(1,404,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4	14,2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044)	(18,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460)	(1,506,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74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98,8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4,9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70,3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6,010	2,473,6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4,721)	(1,174,5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07)	(8,28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58)	-
C045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3,928)	(207,8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9,7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6,469)	(4,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1,751	-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309)	(28,433)
C0580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1,749)	(7,033)
C05800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777,630	-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u>296,0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4,700</u>	<u>399,4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227</u>)	<u>14,2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768	271,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6,213</u>	<u>794,5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5,981</u>	<u>\$ 1,066,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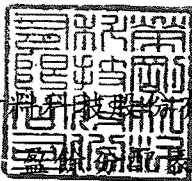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921,031,34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699,399)	
加：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668,16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到保留盈餘	9,489,2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6,153,047
加：本期淨利	751,574,59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70,669,63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105,4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1,163,475
分配項目：		(630,569,787)
股東紅利(現金) (\$1.4)	(630,569,787)	
股東紅利(股票) (\$0.0)	0	
保留未分配盈餘		1,010,593,688
附註： 本年度之股東紅利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炯荃



經理人：康永昌



會計主管：曾蕙庭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八條之一：</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u></p>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第172條之2以符合實務作業。
<p>第十五條之一：</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第十五條之一：</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修訂獨立董事席次，以符合實務作業。
<p>第二十九條：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第二十九條：略。	增列修訂日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同上述。</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p>	<p>同上述。</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同上述。</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u></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同上述。</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第八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同上述。
<p><u>第十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第十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同上述。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p>	<p>同上述。</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p>	<p>同上述。</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五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同上述。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同上述。</p>
<p><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同上述。</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u></p>	<p>本條新增</p>	<p>同上述。</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u>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同上述。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八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修改條號
<p><u>第二十四條：</u></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u>第十九條：</u></p> <p><u>略</u></p>	修改條號及增列修訂日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p>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鑑於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修正「查核」為「執行」。</p> <p>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第七條</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七條</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p>	<p>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p>	<p>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序</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序</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揭露。</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條：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